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项目编号: 11010726210200019132-XM001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医院无线网络 WiFi 服务项目

服务名称: 无线网络 WiFi 服务

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医院

乙 方: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 年⁹月⁶日



合 同 书

北京市石景山医院 在 医院无线网络 WiFi 服务项目 中所需 无线网络 WiFi 服务 经北京市石景山区政府采购中心以 11010726210200019132-XM001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本合同书
- 2、中标通知书
- 3、补充协议
- 4、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5、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6、服务清单 (附合同后)

二、定义：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构成合同的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正确、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的价格。

3、“服务”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本次招标采购所有服务内容、技术资料及其它材料。

三、采购服务内容及数量

服务名称：无线网络 WiFi 服务

采购数量：三年

价格：2230000.00 元

四、技术规格



1、乙方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功能架构等应与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技术资料等相关内容一致。

2、当所供服务内容、价格、售后服务等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乙方应提出书面申请。

3、乙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有关技术资料的正偏离指标具有向下指标的兼容性。

五、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拥有合法的所有权。若乙方所交服务内容包含任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对乙方所交服务内容引起的任何所有权、知识产权纠纷，乙方应以自己的费用解决，同时乙方要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诉讼的费用、律师费、损害赔偿费、罚款等）。

2、乙方保证在服务内容上不存在其他任何第三人的担保物权。

3、乙方保证服务内容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荣誉权等人身权。

4、如上所述的诉讼或其他法律程序禁止甲方使用服务内容，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对于甲方购买的服务，乙方应当：

- 1) 自付费用向销售人取得使用服务的许可。
- 2) 自负风险及费用并退回甲方已支付的款项。

六、服务交付时间及交付地点

服务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不超过 15 个日历日。乙方应将所有服务按甲方指定地点交付，涉及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七、款项支付：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按年度支付服务费用

1、首年金额为 743000.00 元（含税）：在项目验收后由甲方交纳首年金额的 70%，即人民币 520100.00 元（人民币 伍拾贰万零壹佰元整），服务满一年后支付首年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222900.00 元（人民币 贰拾贰万贰仟玖佰元整）；

2、第二年金额为 743500.00 元（含税）：年度服务开始支付第二年金额的 50%，即人民币 371750.00 元（人民币 叁拾柒万壹仟柒佰伍拾元整），年度服务结束支付第二年金额的 50%，即人民币 371750.00 元（人民币 叁拾柒万壹仟柒佰伍拾元



整)；

3、第三年金额为 743500.00 元(含税)：年度服务开始支付第三年金额的 50%，即人民币 371750.00 元(人民币 叁拾柒万壹仟柒佰伍拾元整)，年度服务结束支付第三年金额的 50%，即人民币 371750.00 元(人民币 叁拾柒万壹仟柒佰伍拾元整)。

甲方历次付款前，乙方应先开具等额有效发票，因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该等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八、技术资料

1、服务交付时，乙方应将所提供服务的完整技术资料、售后服务承诺书等材料交给甲方指定单位，技术资料、售后服务承诺书应该与投标文件相一致。以上材料构成乙方是否正确履行合同的依据之一。

2、甲方因需要使用，有翻译成其它文字和复印的权利。

九、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是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和性能等要求。在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功能等缺陷而产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负担。

2、本合同涉及质量保证以招标文件为准。

3、本合同涉及质量保证期以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承诺书”为准。

4、若乙方违反上述担保，所提供的服务被禁止使用，乙方应自负风险和费用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

十、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提供 7*24 小时远程技术支持服务。

2、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提供免费上门服务。

3、乙方应兑现投标文件中“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书”中承诺的其它各项售后服务。

十一、验收

服务交付使用后，按招标文件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

十二、索赔

1、若验收不合格，延误工期，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2、在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存在规格、功能等方面与合同不符, 或证实是有缺陷的, 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提出索赔。

3、当甲方与乙方对性能和技术指标等存在的问题认知不一致时, 可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验, 并出具检验证书。检验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4、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 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若检验不合格, 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 如验收不合格, 延误工期, 乙方应承担甲方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5、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 乙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 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甲方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出索赔金额, 如果质量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或已支付乙方, 乙方另外赔偿相应的损失。

十三、争议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如从协商开始十日内仍得不到解决, 甲乙双方将争端提交石景山区政府采购管理科进行调解。

2、如调解不成, 双方可向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的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诉讼期间, 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 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四、不可抗力

1、由于自然灾害、社会因素、政府行为及其他经双方同意的原因, 导致本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 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善后事宜由双方协商。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事故发生后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并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

十五、税费

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2、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六、合同解除和终止



1、合同解除：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出现下列情况，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解除合同，并要求返款。

- (1) 乙方未能在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
- (2) 乙方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
- (3) 乙方其它严重违反合同规定的行为。

2、提前终止合同：如果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即时终止合同，不予退还质量保证金，并保留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七、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包括乙方提供的货物未达到验收标准）使服务未按规定交付甲方指定地点，每延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所涉金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多不得超过逾期所涉金额的 5%。若乙方延迟超过 5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全部退还所收费用，赔偿经济损失。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时，乙方应负责及时更换、维修，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3、因产品缺陷而产生的直接费用，如检验费、保险费，均由乙方承担。

4、因产品质量缺陷造成第三方损害而要求甲方赔偿的，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追索费用。

5、如乙方出现严重违反合同条款并给甲方带来损失时，甲方可视情况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

(1) 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2) 解除合同。

(3) 将违约行为上报政府采购办公室，由政府采购办公室对违反合同行为做出处理，在政府采购网上公布。

十八、转让：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九、适用法律：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二十、合同生效及其它：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石景山区政府采购中心备案一份。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

合同编号:



UEJCA2603747CGN00

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医院

乙方: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4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理(签字): 陈志刚

授权代理(签字): [Signature]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24号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33号13层东塔13层1308

邮政编码:100043

邮政编码:100035

开户银行:北京农业银行银河大街支行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太阳宫支行

帐 号:11030101040000010

帐 号:9550880244109000130



保密协议

第一条 保密内容

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系指乙方在履行维保运营合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与甲方运营及医疗服务相关的，一切未公开、未进入公有领域的信息与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患者医疗数据：患者个人信息、病历资料、诊疗记录、检验报告、影像数据、基因序列、用药信息等所有可识别特定个人健康状况的电子数据。

医院运营数据：医院管理信息、财务数据、人事档案、采购价格、科研项目、内部流程、发展战略、经营决策等。

系统技术信息：软件系统的源代码、目标代码、数据库结构、算法模型、技术方案、操作手册、漏洞信息、安全策略、网络拓扑图及甲方明确要求保密的任何第三方技术资料。

其他保密信息：双方在合作中产生或交换的，且被甲方明确标注为“保密”或以其他方式确认为保密信息的任何文件、资料与口头信息。

第二条 保密责任

保密义务：乙方同意为甲方之保密信息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并采取一切必要、合理的措施（该措施标准不低于乙方保护自身同类保密信息的标准，且应符合行业最佳实践）防止保密信息泄露、丢失、滥用或被未经授权的访问。

知悉范围限制：乙方仅可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将保密信息披露给其指定的、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顾问或关联方（统称“乙方授权人员”），并确保所有乙方授权人员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乙方应对其授权人员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禁止性行为：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复制、修改、传播、转让、许可或以任何形式用于本合同约定之外的目的。乙方不得利用保密信息损害甲方、患者或任何第三方的利益。



技术防护要求：乙方在处理甲方系统与数据时，应确保所有操作在甲方指定的安全可控环境内进行。除非得到甲方明确的书面授权，乙方禁止将任何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库、日志文件、配置文件）下载、导出或传输至甲方内部网络及指定数据中心之外的任何设备或地点。

第三条 涉密人员管理

乙方应对其参与本项目运维的雇员、顾问进行全面、严格的背景调查与管理。

保密承诺：所有乙方授权人员在接触保密信息前，必须与乙方签署具有法律效力的《保密及数据安全承诺书》，该承诺书原件应在签署后提交甲方备案。

责任追究：若乙方人员发生泄密行为，乙方除承担本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依据其内部规定及承诺书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处理结果应通报甲方。

第四条 保密期限

乙方对在本协议项下知悉的甲方保密信息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直至该等信息依法进入公有领域。

第五条 违约责任

若乙方发生违约泄密行为，应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并第一时间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意，因其违约泄密行为对甲方及第三方（如患者）造成的损失难以计算，因此，双方约定，乙方出现任何泄密行为，乙方应承担由泄密而引发的所有责任。

甲方有权视泄密行为的严重程度，单方立即终止双方合作，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医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陈志刚（签名）

2026年9月4日

乙方：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合同编号:



UEJCA2603747CGN00

2016 年 9 月 4 日

UEJCA2603747CGN00



北京市石景山医院 廉洁协议

合同单位（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医院

合同单位（乙方）：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医院经营管理服务中廉洁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行为，防止发生各种商业贿赂和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甲、乙方和患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医药购销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

第一条：甲乙双方行为原则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关于办理商业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等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及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医疗卫生行业作风建设、医药购销领域管理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采购项目合同文件，自觉严格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向对方提供或接受对方各种形式的贿赂，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违约行为的，有权要求对方立即停止不当行为并及时纠正，情节严重的，可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主责办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相关业务工作的人员，在合同履行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及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其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或利益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将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属介绍到乙方单位并参与同甲方项目购置合同有关的经济活动。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乙方的领导及其所有的工作人员应与甲方及业务联系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规定，保证所供产品和服务达到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要求，确保产品质量合格并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对方及



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以任何理由接受或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或利益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其他形式的贿赂。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情况单方解除主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主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第五条：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的附件，与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所签订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止，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服务期等后续义务履行完毕。



第七条：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将本协议内容纳入内部廉洁监督体系，乙方违反本协议时，甲方有权将相关情况向其上级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主责办监察、司法等机关反映或举报。

甲方单位：北京市石景山医院

乙方单位：中电信数智科技有
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2026年9月4日

2026年9月4日